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

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020年6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我校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展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大学三年级本科生到交流单位进行交流培养，并接收各高校优秀本科生来校交流学习。为规范本科生交流学习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交流单位”，是指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人才协议、建立学分互认的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

第三条 国内交流学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第二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选派条件

- (一) 政治思想品德优秀，遵纪守法。
- (二)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 (三)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能够适应第二校园的学习生活。
- (四) 无违规违纪记录，无拖欠学费，原则上无不及格课程。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院根据学校当年选派计划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二）学院组织资格审查，根据选派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等额排序推荐初选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学院推荐的初选名单，复核确定选拔结果，并予以公示。

（四）选拔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向交流单位推荐，实施交流培养。

第三章 派出学生培养与管理

第六条 学籍管理

（一）交流学生的学籍审核参照我校教学计划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交流学生按要求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学校为其交流期间保留学籍。

（三）交流学生应完成课程学习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交流学习期满，应按时回校复学。

（四）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交流学生不得中途随意退出交流计划。确因特殊原因需中途中止交流学习计划的，本人应提前向学校与交流单位分别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自行提前回校的，视造成后果的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 交流学生不得自行延长在外学习时间，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返校复学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

(一) 学院需对照我校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订交流期间的学习计划。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或学时应与我校教学计划相当或相近。

(二)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应修满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互认采取课程名称或内容、课程性质、课程学时或学分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名称、性质、学分或学时与本校相同直接认定；

(2) 课程名称、性质、学分或学时与本校不同但学习内容相同或相近可以进行认定，并以本校课程名称、性质、学分为准录入成绩；

(3) 除(1)(2)项规定外的课程学分，可冲抵本校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以交流单位课程名称与学时学分为准录入成绩；

(4)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进行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获得实践证明材料可冲抵交流期间的实践类课程学分，具体学分认定由所在学院确定。

(三)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所获得学分的课程，当交流单位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以直接转换，如实登入成绩。交流单位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不一致的，按我校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相关规定，参考我校成绩记载规定进行转换。

（四）学生返校后，所在学院根据交流期间学生成绩单，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初审认定课程修读情况，并确定是否存在需要补修或免修课程，填写《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教务处根据学院意见，为学生办理课程选课或免修手续，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录入。

（五）学生派出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如对应我校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应在返校后补修。

（六）学生派出交流期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的，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第二课堂”学分，具体学分认定由所在学院确定。

（七）学生派出交流期间的成绩参加我校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的成绩排名。

第八条 交流学生校外管理

（一）学生派出交流期间，应遵守交流单位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学校将结合交流单位移交的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与建议，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二）交流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派出学生的联系、学业指导工作。

（三）学校将交流学生以交流单位为单位成立临时班委会，以学院为单位成立联系小组，负责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活动等自我管理工作的，并保持与教务处、所在学院联系，定期汇报学

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四）学生派出交流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情况，根据交流单位与我校协议规定执行。书本费、往返交流单位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五）交流学生应按照我校相关流程办理保险。交流学习期间，学生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仍在我校办理。急诊、住院医疗所发生费用根据大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在外地学习的学生按转诊异地住院流程办理；意外伤害所发生费用根据保险公司规定处理。

（六）学生党员交流期间，按学生党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学校鼓励交流学生在交流单位积极参与各项校园活动。在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可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统一考核评优。学生交流期间在学术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的各项成绩享有与在校学生同等的认可。

第四章 接收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九条 我校根据互派协议及当年实际确定可接收交流学习的专业及人数，接受交流单位政治思想品德优秀、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成绩优良的学生来校交流学习。

第十条 对接收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我校有关本科生培养与管理相关办法施行。

第十一条 接收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校园卡、图书借阅证等，由我校负责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接收学生凭我校报到通知单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入校手续。

第十三条 接收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我校将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转交派出学校。

第十四条 接收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第十五条 接收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积极开展交流学习计划，具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选派及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及学生所在学院等共同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一）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交流计划制定、选拔推荐复审、课程学分审定等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的学生事务管理等工作；

（三）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四）学生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交流学生选拔推荐的预审、交流学习计划和课程学分认定初审、交流期间的具体联系和相关专业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